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林先生得以直接控制本公司約57.92%的投票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林先生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林先生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林先生的背景及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所述理由，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運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有組織架構，各部門獲分配特定職責範圍，並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預期將持續獨立運營。我們持有經營及運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資產、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就資本與人力而言，本公司具備充足的運營能力，足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則由五名成員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日常運營管理。

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本集團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 (a)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結構組成。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於充分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足以於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之間取得平衡，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承擔的受信責任及職責，該等責任及職責要求董事須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得讓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產生任何衝突；及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可能引致潛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有責任申報並全面披露該衝突，且必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亦設有獨立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管理職能，並設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全數組成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足以支持日常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及／或貸款（「擔保貸款」），而我們的控股股東林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擔保貸款的未償還總額約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所有控股股東擔保預期將於[編纂]前解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擔保貸款之全部貸款人取得函件，據此，貸款人原則上同意於[編纂]時終止控股股東擔保，或以其他適當的替代性擔保取代控股股東擔保。我們認為，於[編纂]前提前解除控股股東擔保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由於這將導致於各筆擔保貸款到期日期前，為其全部或部分進行再融資而產生不必要的額外成本、開支及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尚未悉數結清的貸款、墊款或應收應付款項結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儘管有上述情況，鑒於本集團具備獨立籌集及取得資金的能力，我們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毋須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援助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外部融資。我們一直並能夠自獨立投資者取得融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我們完成最近一輪融資，自[編纂]前投資者籌集所得款項約人民幣76百萬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對控股股東產生財務依賴。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並無於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除本集團外)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我們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且倘本集團於[編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 (b)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涉及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倘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審議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判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性質，則該事項將透過實體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此外，對該事項並無重大利益關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 (e)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則委聘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事宜的各項規定。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確信，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